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陳巧靜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2

傳真：(02)8789758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2000211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請於今次會議意見彙整後
回傳工作令

說明進度不單身

主旨：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訂「國內外專業期刊」一覽表檢討修正事宜（102 年度）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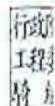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每年度就旨揭國內外專業期刊辦理檢討更新乙次（增修或刪除），相關作業於徵求各界提供意見後，會商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。
- 二、請貴機關（會）檢視本會網站公告之國內外專業期刊表（請至本會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）/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/技師/技師換照訓練積分/技師申請訓練積分審查登記/7. 國內外專業期刊表），如就貴管業務有關之技師科別所列專業期刊有增修或刪除意見，請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前依後附意見表格式送本會（建議新增刊物時，請檢附該刊物最近一期之封面及目錄影本；其為國內刊物者，並請檢附稿件審查機制說明資料）。
- 三、經公告增列之期刊，技師於其執照效期內於上述刊物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，得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

裝

訂

線



定取得積分，不受「國內外專業期刊」修正公告日期之限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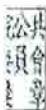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陳振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科技師國內外專業期刊修正意見表（102 年度）

機關（公會）名稱：_____

聯絡人及電話 : _____ () _____

期刊名稱、類型(年、季、月)刊、出版國別	修正意見	適用技師科別	修正(增刪)理由 (新增者扼要介紹該期刊特色及其專業性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
- 註：1.建議新增刊物時，請檢附該刊物最近一期之封面及目錄影本；其為國內刊物者，並請檢附稿件審查機制說明資料。
- 2.本意見表請於 1 月 30 日前備文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加蓋機關（公會）戳記後傳真 02-87897584 陳巧靜小姐收，洽詢電話：02-87897612。